

循理會恆福（官塘）堂－研經資料（三十四）

《使徒行傳》二十五 1~12（《和合本》）

經文

徒二十五 1~12

- 1 非斯都到了任，過了三天，就從凱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
- 2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，
- 3 又央告他，求他的情，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，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。
- 4 非斯都卻回答說：「保羅押在凱撒利亞，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」；
- 5 又說：「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，那人若有甚麼不是，就可以告他。」
- 6 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，就下凱撒利亞去；第二天坐堂，吩咐將保羅提上來。
- 7 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，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
- 8 保羅分訴說：「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聖殿，或是凱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」
- 9 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問保羅說：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？」
- 10 保羅說：「我站在凱撒的堂前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。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
- 11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。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上告於凱撒。」
- 12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說：「你既上告於凱撒，可以往凱撒那裏去。」

## 觀察

### 1. 何人

- 徒二十五 1：巡撫波求·非斯都
- 徒二十五 2：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
- 徒二十五 7：保羅
- 徒二十五 12：議會（一般由居住在該地區的羅馬公民、軍事人員和出席總督會議的官員組成，其中可能至少有一名羅馬法律專家）

### 2. 何時

- 非斯都上任後，過了三天

### 3. 何地

- 徒二十五 1：耶路撒冷
- 徒二十五 6：凱撒利亞

### 4. 何事

- 非斯都上任後上耶路撒冷去，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

### 5. 何因

- 參，徒二十二

### 6. 何法

- 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結果慫恿保羅上耶路撒冷聽他審斷

### 7. 何了

- 保羅深感回到耶路撒冷在猶太公會面前不會有結果，所以他決定上告於凱撒

### 8. 重要或重複的用字

- 「我要上告於凱撒」（徒二十五 11）：這並非向更高一級法院申請更改下級法院的判決，而是被稱為「申訴權」（*provocatio*）的公民權利，即「在審判前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訴，由該法院接管整個案件、審判和量刑」。在一世紀，只有羅馬公民才能向羅馬皇提出此類申訴，是當時一項基本公民權利。

### 9. 經文結構大綱

1. 非斯都與祭司長會面（徒二十五 1~5）
2. 保羅上訴於凱撒（徒二十五 6~12）

### 10. 中心思想

- 即使擁有完善法治基礎的古羅馬法，執政者／掌權者也未必能公平、公正地作出審議。故從神學角度來看，本段隱含著神的眷顧及推進事情的發展引導。

## 循理會恆福（官塘）堂－小組查經（三十四）

### 《使徒行傳》二十五 1～12（《和合本》）

#### 引言

基督徒該怎樣看待地上的法律呢？

#### 背景

保羅被囚禁兩年後新任巡撫非斯都上任。他上任後上到耶路撒冷，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。

## 查經問題

### 非斯都與祭司長會面（徒二十五 1~5）

**問題 1：**巡撫非斯都上任後，他往那裡去了？為什麼他要如此作？

**預期答案：**路加記載他上任後三天，便上耶路撒冷去。約瑟夫形容他是一個審慎和正直的總督。一般相信他是為了瞭解到民情而到訪耶路撒冷。

**問題 2：**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得悉非斯都到了耶路撒冷，他們有何要求？當中又有沒有陰謀呢？

**預期答案：**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控告非斯都，把保羅帶到耶路撒冷受審，但事實上是想在路上埋伏殺害保羅。

**問題 3：**非斯都怎樣回應他們？你認為他有什麼顧慮嗎？

**預期答案：**非斯都相信是知猶太人的目的（參，徒二十三 25~30），所以拒絕了他們的要求。他邀請猶太人中的領袖／有權勢的人與他同行回凱撒利亞，或許是為了減少反對的聲音，避免保羅的事引發進一步的騷亂。

**開放問題：**

1. 保羅既已被囚兩年，為什麼祭司長和猶太首領仍然非要殺死他不可呢？保羅的影響力／威脅何在？
2. 若說非斯都是為了保護羅馬公民所以有如此回應，那麼祭司長和猶太首領又是基於什麼（律法？信念？）支持他們如此追擊保羅呢？

### 保羅上訴於凱撒（徒二十五 6~12）

**問題 4：**非斯都回到凱撒利亞，他又做了什麼？猶太的領袖們又做了什麼？

**預期答案：**非斯都回到凱撒利亞後，「第二天坐堂，吩咐將保羅提上來」。然而，「猶太人．．．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」

**問題 5：**保羅怎樣為自己辯護？非斯都又怎樣回應？

**預期答案：**<sup>8</sup>保羅分訴說：「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聖殿，或是凱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」<sup>9</sup>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問保羅說：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？」<sup>10</sup>保羅說：「我站在凱撒的堂前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。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<sup>11</sup>我若行了不義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。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上告於凱

撒。」<sup>12</sup>非斯都和議會商量的了，就說：「你既上告於凱撒，可以往凱撒那裏去。」（徒二十五 8~12）

#### 問題 6：保羅的自辯有何重點？

**預期答案：**保羅的自辯有三個重點：一，關於猶太人的律法，他是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」（徒二十三 3）；二，他沒有帶外邦人進入聖殿、污穢聖殿（徒二十一 29）；三，騷動是由亞細亞來的猶太人所引發（徒二十一 27~28）。然而這三點都沒人可以證實，而在羅馬的法律下保羅本沒有犯該綁的罪；非斯都也因明白這點才問保羅：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？」

#### 開放問題：

1. 「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」你認同路加對非斯都的睇法嗎？為什麼？
2. 你會把握這「機會」往更遠的地方傳講福音嗎？

#### 總結

- 即使最好的法律制度也是由墮落的人來執行，他們或會選擇權宜之計，而不是做正確的事情。基督徒一方面要遵守地上的法律，但就一有如地上的官員一樣，我們只能效忠一位主人，我們需要智慧應付不同情況。

#### 反思問題

羅五 3~5：「<sup>3</sup>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<sup>4</sup>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<sup>5</sup>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」

你有多願意為主走進「患難」的人生呢？